

著名世界譯漢

英國文學研究

小泉八雲著

孫席珍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泉八雲著
孫席珍譯

漢譯
世界名著

英國文學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文學研究

一 英國文學中的聖經

說英文聖經是英國文學上的僅次於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最偉大的作品，並且說牠在英國民族的文字和語言上，甚或具有比莎士比亞更大的影響，這並不是過分的話。因了這個理由，可以說，凡是研究英國文學而連聖經與英國文學的關係之常識都沒有的，則其人的文學修養一定是很不完全。研究聖經全然不必從一個宗教的觀點去觀察，真的，如果這樣地去觀察聖經，反而會成為對於其文學的優點的認識之一種障礙。有些人敢於聲言，惟有在英國人對於聖經失去信仰以後，他們纔開始發見牠是怎樣地美。這話並不是全然都對，但頗有幾分確實的。因為把一本書的每一句話看作上帝或神們的話是一件事，而單純地把牠看作和我們一樣的人的作品，卻是

另一件事。自然，把牠看作一位神明的作品，其本身是至善的，並且想像其中的美和真都不能真的存在於人世，我們應當想到這是我們的本分。真正能够欣賞英文聖經的人，必能知道牠是那些比十九世紀的學者少有教養的人的作品，卻又明白這些人在文學上是能够做出我們現在所沒有人能做的事情的。

當然的，在審度那些聖經翻譯者的工作時，我們必須記憶原文聖經的富麗。但我卻不願意說聖經是所有宗教書籍中的最偉大的。就道德的觀點來說，牠包含了許多在現在爲我們所不能允納的話；並且牠裏面的好處，也都在別國的宗教書籍裏見到。牠的倫理道德，也不能說是絕對地新創的。古代埃及的經典中所包含的美，在道德的最高標準上，比舊約中所包含的要超越得多；而其他的東方諸國的宗教書籍，特別是印度的，在想像和深思的兩種最高質素上，都勝過希伯萊的經典。這僅僅是晚近若干年來的事，因了研究梵文和古印度語言的學者們的辛勞工作，使歐洲認識了古代印度學者安放在比希伯萊聖經卷帙浩繁得多的經典上的思想和情感的驚人的美；而且這種遠方的文學，將有一天會和猶太的聖經一般影響到歐洲的思想，也並不是不可能的。如今，

在歐洲和美洲各處，佛教和印度文學的研究，正在繼續猛進，不但只是熱心，簡直是狂熱——那種狂熱有時竟達到出人意表的極端地步。我可以舉一位剛從印度到日本來游玩的富人的事件為例。他在新西蘭有一份很值價的財產；他是一位受過高等教育而且頗有社會聲望的人。有一天，他偶爾讀了一本婆迦華基陀（Bhagavad-Gita）的英譯本，立刻他便決定以其餘生在印度的山中的寺院裏去專心從事宗教的研究；他丟棄了財富、朋友、社會，以及西方文明所能給他的一切事物，便是爲了想在一個奇異的國家內去追求真理。這當然不是這類事件中的僅有的例證；而當這類事件既然能够發生時，我們可以相信，宗教文學的影響，在幾世紀後大概不至於消滅。

但是每一部偉大的經典，無論是希伯萊的，印度的，波斯的或者是中國的，除了牠的宗教價值以外，必還能發見牠自身的若干珍奇而特殊的美；而在這一點上，原文聖經便好像偉大的詩和藝術的散文之一座紀念碑一樣，很高地站立着。牠即使不是宗教書籍中的最偉大的文藝創造，無論怎樣牠總是最偉大者中之一；由于千萬萬的死了或活着的人都從牠的敘述裏獲得靈感，可以見其明證。薩姆民族（註一）向來就賦有一種最高程度的詩的天才，特別是想像占大部分的詩的天

才；而在這一點上，聖經便是薩姆人的天才的紀念碑。這種天才的嚴肅、端莊和敬虔的精神，給西方民族做了一個特殊的依傍物，使他們也有了同樣的幾種性質。西方民族的初次認識聖經，還在他們自己尚未開化的時代，他們在聖經裏找到了他們所思索和感覺的差不多一切事物，表現在一種比他們所能表現的好得多的方法當中。於是北歐民族在聖經中找到了他們的靈感；而其對於聖經的狂熱，到如今也未曾十分衰退。

可是這須注意，原文聖經的價值，並不能作為英文聖經的價值。原文聖經確有一種靈感的動力；但除此之外牠便再也沒有別的什麼。就全體看來，英文聖經或者是一部比希伯萊聖經更偉大得多的精美的文學作品。他之所以如此，有一個特殊的理由，這是學習的人所必須知道的。英文聖經是文學的進化的一種產物。

在研讀着關於不同的各個作家的英國批評文字時，我想對於批評家告訴你的，例如說丁尼生 (Tennyson) 是一部分受了華資華斯 (Wordsworth)，一部分受了濟慈 (Keats)，一部分受了辜勒律己 (Coleridge) 的影響；又說辜勒律己是受了勃萊克 (Blake) 的影響，而勃萊克又是

受了伊麗莎白 (Elizabeth) 時代的諸詩人的影響，等等的話，你們有時一定會感覺到不耐煩。你們也許禁不住會說，像我自己所常常說的，「一個作家從那裏獲得他的理想，這有什麼關係呢？我只要體會他的作品裏的美，並不知道他的文學修養史。」但是現在，這種作家與作家的關係之研究的價值，已顯露了新的光芒。進化哲學 (Evolutional Philosophy) 應用在文學研究上，正如用在其他所有事物上一樣，已經確鑿地指示了我們，人並不是一個能夠從無當中創造出有來的神，每一個天才的任何偉大作品，倚仗於他以前的人們的努力，必更甚於倚仗他自己的天才。每一個偉大的作家，必從別的許多偉大的作家那裏吸收他的一部分的思想和知識，而這些偉大的作家又吸收自以前的作家，這樣一直推究上去，直至我們推到那時還沒有文學的文學，只有一種族或一地地方的人們憑着記憶所傳誦又將牠傳授給他們的子孫的歌謠的那個遠古時代。只有在希臘神話中，纔說智慧之神是全副武裝地從一個神的腦袋中跳出來的。(註二) 在這現實的世界裏，我們可以斷言，一件藝術作品越是美麗，則需要製作牠的時間越是長久，而需要輔助牠的發展的各種心力的數目也越大。

英文聖經便是這樣地完成的。再沒有一個人能够做出一六一一年的聖經譯本了。合一代的人們來做也做不出了。牠並不是單純的一個世紀的工作。牠代表了經過好幾百年勞作的好幾個翻譯者的工作，較後的每一代總比前一代的工作要改進一點，直到在十七世紀時候，於是那部爲英國人的腦力和英國語言所能夠得到的最完備的譯本得以完成。牠的文體和表現之超越的美，簡直沒有別的方法能以說明。沒有一部後來的譯本能够勝過這詹姆斯王（King James）時代的聖經了。十七世紀以後的每種嘗試，都不過徒然結束在毀損了和弄拙了那部欽定本的氣勢和美妙之中罷了。

現在你們會明白，從純粹文學的觀點來研究英文聖經，爲什麼非常重要的緣故了。我們暫且來看英文聖經的進化史上的幾件主要事情罷。

翻譯成西方口語的第一部聖經譯本，是在四世紀時哲羅姆（Jerome）（通常稱爲聖哲羅姆（Saint Jerome））所譯的那本；他直接從希伯萊文和別種阿剌伯文譯成當時羅馬帝國的國語，拉丁文。這部譯成拉丁文的譯本，稱爲發爾吉特（Vulgate）本——是由拉丁字 Vulgare（咸使聞

知)一字轉變來的。這部發爾給特本至今仍爲羅馬教會沿用着。曾經保存下來給我們的第一部英文譯本，便是從發爾給特本重譯，並不是直接從原文譯出的。

就中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的聖經譯本，可以稱爲十七世紀那部英文聖經的底本。威克里夫的譯本，其中還有許多人幫他譯的，是在一三八〇年至一三八八年之間印行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英文聖經的底本，從十四世紀起，從哲羅姆的拉丁文譯本之後一千年起，便已有了。但是威克里夫的譯本，牠雖然是很優美的，卻不能使用得很長久，因爲英國語言轉變得太快了。於是，在亨利第八 (Henry VIII) 的時代，丁鐸爾 (Tyndale) 和卡味對爾 (Coverdale)，以及別的許多人，又作成了一部新譯本，這回不是從發爾給特本譯出，卻是根據大學者伊拉斯莫斯 (Erasmus) 的希臘文譯本譯出的。這是那時候最重要的文學事件，引用戈斯教授 (Prof. Gosse) 的話，因爲「牠渲染了此後的英國散文的全部外觀。」這話的意思是說，從亨利第八時代以後的英文著作中之一切散文，都直接間接地受了那部約在一五三五年完成的丁鐸爾聖經本的散文的影響。約摸就在這同時，一批英國的牧師們，於克藍麥大主教 (Archbishop Cranmer) 的主持之下，給英國

語言貢獻了一種僅僅次於聖經本身而包括了從新舊約譯出的許多篇奇妙譯文的文學財寶，通用祈禱書（Book of the Common Prayer）沒有一本英文書能勝過這部書中的英文，牠至今仍被教會用着；而且以後的許多聖經翻譯者，都從這書覓取了新的靈感。

這部著名的聖經譯本，於一五六五年加過一番修訂，命名曰主教的聖經（The Bishop's Bible）。修訂的原因大部分是為教義；而關於這部譯本，我們更不需要瑣碎地來煩擾自己，我們只要記住，新教徒是刪改經典以適合新的國教就得了。這部改訂本，也許與羅馬天主教徒的給他們自己譯一本英文聖經的決定有點關涉。耶穌教徒於一五八二年在理姆斯（Rheims）開始這項工作，而在一六一〇年，羅馬天主教徒的譯本，通稱為多於亞譯本（Douay or Douai version）的——因為這部譯本大部分在法國多於亞天主教大學裏譯成的緣故——完成了。這部譯本有許多成績；牠除了次於那部令人驚異的詹姆士王譯本以外的確是最詩意的；而且牠還有把新教徒從那部欽定譯本刪去的，但為羅馬天主教成立以來所沿用的聖經的許多部分都括入書中的另外的好處。但我現在講到這部譯本，僅僅把牠看作英國文學的產物罷了。牠不是根據原文譯成

的；牠的價值僅僅是從拉丁文的發爾給特本譯出的音調和諧的譯文罷了。

後來，在一六一一年，於詹姆士王的庇護之下，那著名的詹姆士王譯本得以譯成；而這便是英國語言之偉大的文學的紀念碑。牠是許多有學問的人們的工作；但是主要的工作者和監理人卻是溫徹斯特（Winchester）的主教安德魯茲（Lancelot Andrews），也許是所有英國傳道師中最有口才的傳道師。他是一個天生成的雄辯家，具有一副精明的耳朵以聽辨語言的音調。英文聖經之所以能以音樂的迷人的字句寫出，都可以歸功於這位主教的這種天賦的本能。但仍然不能因此以爲他自己一個人做了所有的工作，或者以爲他做了工作的大部分。他所做的只是調整辭句；他檢閱和校正所有要他審定的原稿，而只允許保留最好的幾篇。然而，他所從中選錄的，是怎樣莊麗美妙的材料呵！所有在他的時代以前所作成的聖經譯本，他都在音調和文體兩方面，以最好的成語爲着眼點，而仔細地研究過。我們必須就這個結果，不但把英文聖經本身看作一種文學的研究，而且也把牠看作一種辭令的研究；因爲以前的每一個譯者，都已注意到在大衆面前的聖經的朗讀所希望得到的效果了。

這部譯本標明了英文聖經的文學進化的頂點。牠以後的各種聖經譯本，都只有使聖經入於退後的損蝕的方向中。我們現在有許許多多的後世的聖經譯本，說到正確的學問，確要比詹姆士王譯本精當典雅得多，但沒有一部可以說是於文學上重要的。不幸，淵博的學者很少是有文學的天才的人；這兩種本能很少能够合一的。一八七〇年的一部聖經，即稱為牛津本聖經（Oxford Bible），而現在還在盎格立干（Anglican）國教教會裏用着的，便激起了曾在舊譯本的有效研究中得到了他們的靈感的那些真實的文人們、詩人們和批評家們的一番大大的反對。新譯本是十四年的工作；牠是用英語的民族中的好些偉大的學者的共同努力所作成的；而牠便是我們現在所有的最精確的譯本。雖然牠的文學的質素已經損失到這樣一個地步，永遠沒有人會把這新譯本來作詩的研究了。便是在好些教會中，對於這部聖經的學究式的譯法，也有一種顯然的責難；而且許多的教會都拒絕採用這本書。在這一點上，守舊主義卻為文學世界作了一件好事，使古舊的詹姆士王譯本廣播流布，並且特別主張在主日學（Sunday School）中都須採用牠。

現在我們可以舉出一些牛津修訂本和詹姆士王譯本的不同的例。森次巴立教授（Prof.

Saintsbury) 在幾年前出版的一篇關於英國散文的論文裏，說在英國的散文中之最完美的一片段，便是包含在雅歌 (Song of Songs) 第八章第六和第七兩節詩裏：

放我在我心上如一顆戳記，在你臂上如一顆戳記；因為愛是堅強如死的；嫉妬是冷酷如墳墓的；那裏的燃料是熾熱的燃料，有一種最猛烈的火焰。

許多的水不能沖沒愛，洪水也不能淹沒牠；如果一個人想拿他家裏所有的產業來換取愛，那是完全沒有用處的。

我不願說教授稱道這是英文中最精美的散文的話是確鑿對的；但他是一位很偉大的批評家，他的意見必須尊重和注意；而況那些章句確是非常的美妙呢。而在牛津修訂本中，同樣的原文在那些學究翻譯者的手裏，譯成怎樣的沒有生氣呵！

那裏的火光是輝耀的火光，是主的非常的熱忱。

現在就以嫉妬的描寫來說，全然不用講到文學的製作法，上舉兩個例中那一個好？我們要問，稱嫉妬爲「主的非常的熱忱」，或者以「火光」一詞來代替「熾熱的燃料」，這有什麼益處呢？全部新譯本都是這類東西，例如，同是雅歌中的一句關於雙眼的美麗的描寫，說好像「清水的溪畔的兩隻鴿子，用奶洗淨，合適地排列着。」僅僅把「溪」代替了「清水的溪」，那新本在精確上或者較勝，但牠在作詩法上和聲調上，卻大大地失色了。譯得更有詩意的句子是在多於亞譯本中：「他的兩隻眼睛正像清水溪上的兩隻鴿子，牠用奶洗淨了，而端坐於美麗的流泉之旁。」

這甚至可以說，舊本的譯者的譯錯的地方，往往要比原文美麗得多，也是毫無問題的。再就約伯記 (Job) 第二十六章第十三節的詩中舉一個顯著的例罷：「他用他的精靈把天宇妝飾了；他的手便形成了曲折的蛇。」所謂曲折的蛇，意思是指那座叫做天龍星座 (Draco, or Dragon) 的大星宿。這個比喻是高妙的。在都於亞譯本中，牠仍然更爲高妙。「他的那隻助產婦式的手，接生了」

那條蜿蜒的蛇。」這無疑地是一個鉅麗的想像——上帝的手，正如助產婦的手一樣，把一顆星宿從無限之夜的孕裏接生出來了。但是在修訂本裏，我們只見有「他的手刺穿了那條迅捷的蛇。」譯文是正確的。一切的詩意卻都死滅了。

無論那一本書的文學的研究都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牠的思想和情緒的研究；第二種則只是牠的製作法的研究。從事文學的學生，都須從這兩個觀點來研究聖經。在採取第一種方法的時候，他最好閱讀許多的批評作品，但把牠當作文學作品來研究的時候，那麼他的職分是很明白的——詹姆士王譯本是他應當採用的唯一的研究的底本，雖然有時也須參看多於亞譯本。他又須備一本參考書，比方克魯登的索引（Cruden's Concordance），藉這參考書的幫助，他可以於很少的時間中蒐集所有各種譯本中的每個特殊的題目的譯文，如海、風、天空、人間生活及日暮的影之類。英文聖經的研究並不是我要勸導青年的日本學生們去做的一件事，因為牠裏面的英文的古奧艱深的緣故。學生們在沒有得到英文文體的充分的知識以前去研究，牠那種古體文辭是易於感染他的表現的格調的。然而對於文學較為精通的學生，我便要說，聖經中的最好的幾卷書

的見識是顯然不可少的。應該讀的重要的幾卷書並不多。但是一個人至少要讀創始記 (Genesis) 出伊及記 (Exodus)，路得記 (Ruth)，以斯帖記 (Esther)，雅歌，箴言 (Proverbs)——而就中最重要的是約伯記。約伯記確是聖經中最富麗的一卷；但所有我所舉過名字的各卷，也都是感發了英國文學上的所有各部門的詩人和作家到如此地步的書，以致你們剛好讀到一篇傑作的時候，沒有不見其有意或無意的引證於牠們的。另外一卷有哲學的重要性的是傳道書 (Ecclesiastes)，裏面除了許多格言式的知識以外，你們還可以找到好些驚人的世界詩歌——那便是包含了一切時期和一切年代的關於人生的普遍的真理的詩。至於歷史的書卷和法律的書卷，我並不以為牠是重要而應當去讀的；因為在這幾卷書裏，文學的要素並沒有表示得這樣的明顯。預言的先知書卻不是這樣，但你們應當多讀這些價值很小的書卷，可以從中取得一些表現的珠玉。至於新約 (New Testament)，在文學價值上，比起舊約來相差很多；是的，我應當勸告你們單去讀一讀新約的末卷——這卷書叫做啓示錄 (Revelation)，或叫默示錄 (Apocalypse)，由這個書名，我們演出了一個文學上的形容詞 "Apocalyptic"，以描寫很可怖的同時又很宏偉的事物。一個人明瞭

這一卷神祕的書的意義與否，都沒有什麼分別；牠的文句的鏗鏘和美麗，連同牠的想像之驚人的特質，卻不但能够有力地感動心靈和耳鼓，而且就此能激起文學的興味。至少有兩個十九世紀的偉大的散文作家，加拉伊你（Carlyle）和拉斯金（Ruskin），是生動地受影響於啓示錄的。英國文學上的每個時期，都明示了聖經研究的若干影響，甚至從盎格羅·撒克遜（Anglo-Saxon）時期起便已如此；而當近年，人們時常見到關於討論聖經之文學原素的新著作的出版廣告，可見這種研究並不稍稍寬弛。其中最好的一本，也許是莫爾頓教授（Prof. Moulton）的近代讀者的聖經（Modern Reader's Bible），書中論英文聖經的文學方面，比較別的無論那一本供普通應用的同類的著作，包容了更高明的見解。

如果這篇簡略的講稿，已經表明了詹姆士王譯本的英文聖經在英國文學上的真正地位，並且已把這部書為什麼有一種無上重要的價值的理由，除了其中的宗教思想不論以外，指示給了你——那麼要說的話已經十分够了。消費了對於別的事情有用的時間，來指出這書的優點，那是沒有益處的。牠裏面的優點，是那樣地明顯，解釋是很不必要。我以為研讀英文聖經於你們有最大